

全市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市政府决定开展市场秩序整治工作。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“直观数据下降、敏感舆情减少、工作机制完善、群众满意度提高”的目标，通过开展市场秩序整治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、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。加强肉制品、水产制品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品种和校园食堂、养老机构、网络外卖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，对滥用食品添加剂、非法添加、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虚假标注等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。持续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实行“明厨亮灶”，落实进货查验、食品留样制度。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，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，加大对高风险产品重点抽检力度，对产品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抽检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部门：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二）加强网络交易监管。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的监管，打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虚假宣传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。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审核管理，维护网络市场秩序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邮政管理局等）

（三）加强重点领域价格监管。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，强化重要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管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紧盯医疗、殡葬、水电气等重点领域的收费价格监管，查处价格欺诈、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）

（四）加强重点商贸流通行业监管。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、成品油市场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重点行业监管，加快解决预付卡退费难、使用受限、关店跑路等监管难题，加大成品油非法购销行为打击力度，严格整治非法回收拆解机动车、倒卖报废机动车、翻新“五大总成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商务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（五）加强游动商贩和沿街店铺管理。重点治理沿街店铺违规占用公共区域设置广告牌、灯箱，露天烧烤噪声与油烟扰民，游动商贩不按规定区域、时间占道经营阻碍交通，擅自搭建交易

棚架影响市容，随意丢弃垃圾污染环境，以及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等突出问题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城市管理局；配合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（六）整治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。突出重点景区、文旅街区 and 游客出行集中区域，以旅游经营、市场监管、治安交通为重点，整治住宿场所环境卫生差、虚假宣传、不履行订单合同，旅行社和导游组织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、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，村民、商户强行上路拉客、圈占车位收费，“黑车”非法营运等旅游市场乱象，提升旅游服务质量，维护游客合法权益。（牵头部门：市文旅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（七）整治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秩序。聚焦房地产企业交房逾期引发不稳定、住房租赁市场不规范、物业服务质量与收费不匹配，建筑工程围标串标、虚假招标、评标不公、资质挂靠、信息不透明等突出问题，开展集中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住建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（八）整治客运市场秩序。强化旅游包车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、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秩序监管，重点整治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未按规定使用，旅游客运车辆无卫星定位轨迹、未及时上传运行数据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企业长期未实际运营、扰乱市场秩序、违规派单，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线下揽客、中途加价、不使用文明用语以及“非法营运”，巡游出租汽车不打表、拒载、议价、

甩客、故意绕道等违规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（九）整治农资市场秩序。围绕销售假种子、劣种子，生产销售“含量不足”的化肥、过期或禁限用农药、用工业废料冒充有机肥，销售翻新二手农机冒充新机、劣质农机配件，通过虚假广告、现场演示、网络推广等方式夸大农资产品功效等突出问题，开展排查整治，从源头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合作总社等）

（十）整治医疗服务市场秩序。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、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、纠治行业乱象为重点，重点关注合理用药、医学检验、健康体检、医疗美容、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，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力度，严厉打击无资质机构、人员非法行医，以及非法回收药品、“医托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牵头部门：市卫健委；配合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连云港药监分局等）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从“被动查”向“主动找”转变。坚持广开言路，面向服务对象收集意见和线索，用足用好“内部吹哨人”制度，建立更畅通的线索反映渠道。密切关注 12345 群众投诉反映集中的问题和舆情风险，定期开展分析研判，建立风险隐患清单，明确责任单

位、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，做到整改一处、销号一处，确保隐患真整改、问题真解决。

（二）从“一件事”向“一类事”转变。坚持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，积极推进“诉转案”工作，做到有诉必应、有案必查，依法依规打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。注重以点带面、举一反三，对反映集中的同类问题查找根源，组织开展行业集中整治，减少类似问题发生，力争达到“查处一个案件、规范一个行业、完善一套制度”的效果。

（三）从“一家管”向“综合管”转变。坚持上下联动、协同配合，充分发挥部门专业所长，镇街综合执法人员、社区网格人员前哨优势，行业协会、商会引导作用，有效统筹各类力量参与日常监管。强化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的支撑作用，提高监管及时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。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”、大数据、AI等新技术手段，深化智慧监管，提升“以智促治”水平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8月10日前）

制定印发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。各牵头部门细化本系统重点领域市场秩序整治任务，组织召开动员会议，全面部署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5年8月至10月）

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，按照整治重点和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，严厉查处违

法违规行为。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）

对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，防止问题反弹。各牵头单位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（电子邮箱 lyg85689768@163.com）。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各家情况，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整体谋划，以上带下、上下联动、整体发力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层层抓好落实。要树立大局意识和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精准打击。要加强舆论宣传，及时曝光典型案例，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，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。要坚持“治标”和“治本”相结合，将工作实践探索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，建立健全一系列行得通、做得实、长期管用的制度机制，确保市场秩序整治常态长效。